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94/24/Add.2
E/CN.4/1994/132/Add.2
1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会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1994年5月24日和25日,日内瓦)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二、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3
三、会议组织安排.....	1 - 16	7
A. 会议的开幕和开会时间.....	6 - 8	7
B. 出席情况.....	9	8
C. 主席团成员.....	10	8
D. 议程.....	11 - 12	8
E. 工作安排.....	13 - 14	8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5 - 16	9
四、加拿大代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4年5月9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17 - 36	9
五、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第三届特别会议		
的报告.....	37	11

* 本文件是人权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报告的初稿。报告定稿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B号》(E/1994/24/Add.2-E/CN.4/1994/132/Add.2)分发。

94-23587 (c) 010694 010694 02/06/94

目 录(续)

	<u>页 次</u>
<u>附 件</u>	
一、出席情况.....	12
二、议程.....	18
三、第三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19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卢旺达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了人权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于1994年5月25日通过的第S-3/1号决议。

二、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3/1 卢旺达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举行了特别会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它所肩负的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决心对可能发生在任何地方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持警惕，制止这类行为；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卢旺达继续存在民族和政治武装冲突、普遍的残杀和屠杀的情况，造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和滥用，包括可能有五十多万人丧失生命和财产遭到破坏，

回顾杀害一民族团体的成员、旨在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构成灭绝种族罪，

认为灭绝种族的行为在卢旺达可能已经发生，

对卢旺达当局迄今没有谴责在该国正发生的屠杀深表关切，

对冲突受害者的家属、卢旺达人民和接受难民的毗邻国家表示声援，

回顾安全理事会曾要求秘书长搜集有关导致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死亡之悲惨事件责任的资料，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的主动行动和及时访问卢旺达，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等人权委员会现有机制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努力,

还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兼秘书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阿里·哈桑·姆温伊先生阁下以阿鲁沙和平进程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推动人的身份所做的努力,

强调冲突各方必须充分地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

震惊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S.3/3),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持续恶化,特别是屠杀无辜平民的资料,

还震惊地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蓄意采取鼓吹民族和政治不容忍、仇恨和暴力的政策的报告,

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迅速行动起来,保护无辜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项任务只有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才能有效完成,

意识到卢旺达悲剧之严重,只有联合国能够有效地进行协调和筹集资源,

深信在卢旺达的行动将继续是联合国的使命,支持秘书长鼓励联合国成员国向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提供所需要的部队和装备,

回顾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决议(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其中授权将联卢援助团部队人数扩大到5,500人,

确认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必须是联合国针对卢旺达形势作出总体反应的中心和必要环节,

还确认有力的人权行动对于卢旺达的政治和平进程,对于卢旺达的冲突后重建将是不可缺少的,

1. 以最严厉的词语谴责在卢旺达发生的一切破坏人道主义法律行为和一切侵犯人权和凌辱人权行为,要求各当事方立即停止这些破坏行为、侵犯行为和凌辱行为,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人道主义法律;

2. 也以最严厉的词语谴责绑架和杀害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所属维持和平军事人员的行为--这种行为公然破坏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3. 同样谴责杀害在该国执行勤务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所属人员行为;

4. 进一步以最严厉的词语谴责绑架和谋杀总理阿加莎·乌威林吉伊玛娜女士及其内务的一些部长、政府官员以及滥杀无辜平民和破坏财产的行为;

5.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到卢旺达进行查访,对他关于该国人权情况的

报告表示欢迎,并且赞同该报告中所载述的结论和建议;

6. 要求卢旺达政府公开谴责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所有人犯下的一切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确保充分尊重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一切个人的人权,而不论其种族出身为何;

7. 要求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防止在其指挥下的人员侵犯人权和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8. 强烈促请各当事方立即停止煽动暴力或种族仇恨;

9.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他的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以阿鲁沙和平进程推动人名义出力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兼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有派遣了军事人员和提供其它支助的国家、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接待卢旺达难民的所有邻国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非政府组织为了缓解这一悲惨事件中无辜受害者的痛苦所作的努力;

10. 要求立即停止军事对峙,并要求阿鲁沙和平协定各当事方与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卢援助团充分合作,以便创造必要条件,立即恢复执行阿鲁沙协定,该协定是在该国实现和平、民族和解和统一的准绳;

11. 对安全理事会授权扩大联卢援助团依第912(1994)号决议执行之任务,使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如下两项职责的决定表示欢迎:

(a) 保卫和保护卢旺达境内的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受到危害的平民,包括在可行的范围内建立和维持人道主义安全地区;

(b) 为分发救济品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提供保护和支助;

12. 吁请卢旺达的负责当局、团体和个人便利人道主义救济送达所有需要救济的人手中;

13. 对所有压迫政策和针对个别民族成员的政策表示震惊,并吁请有关各方确保所有人的权利,不论其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背景为何;

14. 吁请冲突各方确保逃离冲突地区的人安全通过,包括必要时安全进入庇护国,并确保其在安全条件下返回的权利;

15.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强行关押在营地、监狱或其他地方的人并允许他们转移到安全地带;

16.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把所有营地、监狱或其他拘留地点的位置告知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有关各方应确保外界人士可以立即、不受阻碍地进入这类地点;

17. 确认所有犯下或授权犯下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罪行的人由其本人对所犯罪行负责,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努力使这些犯罪者服法,同时申明将犯罪者绳

之以法的首要责任取决于国家司法制度;

18. 请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先任期一年,负责亲自调查卢旺达的人权情况,并在持续不断地基础上,从各国政府、个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受理有关的可信的资料,包括最近大规模伤害事件的根源和责任方面的资料,并利用人权委员会现有机制所提供的协助;

19. 请人权委员会现有的各机制,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适当时各人权条约机构,紧急注意卢旺达的形势,并在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合作,协助和调查结果,并在必要时陪同特别报告员访问卢旺达;

20. 请特别报告员立即前访卢旺达,紧急地就该国境内人权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成员汇报,包括提出有关终止侵害和侵犯人权情事和防止未来发生此等情事的建议,最迟于通过本决议后四周内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并请秘书长也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转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21. 还请特别报告系统地搜集和汇编有关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危害人类罪行--包括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行为--的可能侵犯人权情事和行为的资料,并将此等资料提供给秘书长;

22. 要求冲突所有各方给予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确保其任务的执行;

2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作出必要安排,安排一个外地人权干事小组在同联卢援助团和在卢旺达进行活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密切合作下向他提供协助;

24.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联合国旨在卢旺达解决冲突和建造和平的未来努力配备一个强而有力的人权部分并确保这一进程有效地获得一个全面的人权援助方案的支持;

25.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一问题。

1994年5月25日

第4次会议

(未经表决,予以通过,
见第四章)

三、会议组织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中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其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但须征得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同意。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于1993年7月28日通过了第1993/286号决定，题为：“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3. 加拿大代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以加拿大政府的名义于1994年5月9日致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要求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卢旺达的情况。

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86号决定，委员会成员国被要求于1994年5月9日各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在1994年5月16日之前说明它们对加拿大政府提出的要求的意愿，以便确定是否有多数成员国同意举行特别会议。当时委员会下列成员国表示它们同意：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5. 由于多数会员国同意，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于1994年4月24、25两日召开了第三届特别会议。

A. 会议的开幕和开会时间

6. 人权委员会于1994年5月24日、2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三届特别会议。它在开会期间一共举行了4次会议(E/CN.4/1994/S-3/SR.1-4)¹。

7. 第三届特别会议在人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主席 Peter Paul Van Wulfften Palthe (荷兰)先生主持下开幕。

8. 1994年5月24日在第一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助理发了言。

¹ 每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作修正。

综合更正 (E/CN.4/S-3/SR.1-4/Corrigendum) 印发后，这些简要记录即视为定本。

B. 出席情况

9. 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各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者名单附于本报告附件一。

C. 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他们也就担任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主席团职位:

三 席: Peter Paul Van Wulfften Palthe先生(荷兰)

副主席: Jose Urrueia先生(秘鲁)

Romulus Neagu先生(罗马尼亚)

延藤实先生(日本)

报告员: Francois Xavier Ngoubeyou 先生(喀麦隆)

D. 议程

11. 1994年5月24日,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收到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条拟订的第三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E/CN.4/S-3/1)。

12. 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议程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E. 工作安排

13.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它的工作安排。

14. 委员会同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2条关于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至少应于复制本散发给全体成员二十四小时后才可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的规定应暂停适用。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5. 委员会一共举行了4次会议,其中2次延长至相等于4次。

16. 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一项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

四、加拿大代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4年 5月9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17. 1994年5月24、25日,委员会在其第1至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

18.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加拿大代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4年5月9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E/CN.4/S-3/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Jose Ayala Lasso先生关于他1994年5月11日和12日访问卢旺达的报告(E/CN.4/S-3/3)。

19. 1994年5月24日,加拿大代表在第1次会议上就加拿大1994年5月9日信中(E/CN.4/S-3/2)提出的要求作了发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3/3)。

21. 在针对项目3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²: 澳大利亚(第1次)、奥地利(第2次)、巴西(第4次)、保加利亚(第2次)、喀麦隆(第2次)、智利(第2次)、中国(第2次)、哥伦比亚(第2次)、厄瓜多尔(第2次)、法国(第1次)、芬兰(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名义发言)(第1次)、德国(第1次)、匈牙利(第2次)、印度(第2次)、印度尼西亚(第2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次)、日本(第2次)、毛里塔尼亚(第4次)、毛里求斯(第2次)、墨西哥(第3次)、尼日利亚(第2次)、巴基斯坦(第1次)、秘鲁(第2次)、波兰(第2次)、大韩民国(第4次)、罗马尼亚(第1次)、俄罗斯联邦(第2次)、斯里兰卡(第2次)、苏丹(第2次)、突尼斯(第2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次)、委内瑞拉(第3次)。

2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 比利时(第3次)、埃及(第3次)、埃塞俄比亚(第4次)、加纳(第3次)、希腊(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第1次)、马耳他(第2次)、新西兰(第2次)、卢旺达(第2次)、塞内加尔(第2次)、南非(第2次)、坦桑尼

² 国名或组织名称后括弧中数字指在其间发言的会议次数。

亚联合共和国(第3次)、赞比亚(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第1次)。

23. 教廷(第2次)和瑞士(第2次)观察员也发了言。

24. 非洲统一组织(第1次)的观察员发了言。

25. 1994年5月24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第1次会议上发了言。

2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联合国机构代表的发言:

人道主义事务部(第2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第2次)。

27.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3次)、大赦国际(第3次)、国际慈善社(第4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4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3次)、人权监察(第3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3次)、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第3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4次)、基督徒废除酷刑联合会(第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次)、国际和睦团契(第4次)、国际人权服务处(第3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次)、无国界医生组织(国际)(第3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3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4次)、牛津救灾组织(第4次)、基督和平会(第4次)、非洲保护人权会³(第4次)、无国界记者组织(第4次)、国际反战者协会(第3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3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4次)、世界反酷刑组织(第3次)。

28. 法国代表作了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4次)。

29. 1994年5月25日第4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S-3/L.2),下列国家为共同提案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29. 阿尔巴尼亚、危地马拉、尼加拉瓜、菲律宾和斯洛文尼亚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0. 同一次会议上,卢旺达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³ 后来证实该非政府组织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3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第E/CN.4/S-3/L.2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4年7月的实质性会议上将提出该项估计。

32.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 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以表明该国代表团的立场。

3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 在通过决议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为了解释他们代表团的立场作了发言。

35. 关于所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第S-3/1号决议。

36.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宣布任命 Rene Degni Segui 先生(科特迪瓦)为特别报告员, 亲自调查卢旺达的人权情况。

五、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4)

37. 委员会在1994年5月25日第4次会议上审议和通过了其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草稿。

附 件

附 件 一

出 席 情 况

成 员

澳大利亚

Ms. Penelope Wensley, Mr. Colin Willis, • Ms. Corinne Tomkinson,
Ms. Janice Mulleneux

奥地利

Mr. Winfried Lang, Mr. Christian Strohal, • Mr. Andreas Herdina, Mr.
Michael Desser

孟加拉国

Mr. M. Anwar Hashim, Mr. Iftikharul Karim, Mr. Nazmul Quaunine

巴巴多斯

Mr. David Blackman

巴 西

Mr. Gilberto Vergne Saboia, Mr. Almir Franco de Sa Barbuda, Mrs. Ana
Candida Perez, Mr. Antonio Luis Espinola Salgado

保加利亚

Mr. Valentin Dobrev, Mr. Vesselin Petrov.

喀麦隆

Mr. Francois-Xavier Ngoubeyou, Mr. Pierre Sob.

加拿大

Ms. Anne Park, Mr. Alan H. Kessel, Mr. Ross G. Hynes

智 利

Mr. Roberto Garreton, Mr. Ernesto Tironi, Mr. Pedro Oyarce,

-
- 副代表。
 - .. 顾问。

Mr.Luis Lillo

中 国

金永健先生、庞森先生、王民先生、周锡康先生、陆慷先生。

哥伦比亚

Mr.Guillermo Alberto Gonzalez, Mrs.Maria Carrizosa de Lopez

哥斯达黎加

Mr.Jorge Rhenan Segura, Mr.Javier Rodriguez

科特迪瓦

Mr.Marc G.Sery

古 巴

Mr.Jose Perez Novoa, Mr.Jorge Lago Silva, - Mr.Adolfo Curbelo, -

Mrs.Maria Gonzalez

塞浦路斯

Mr.Nicolas D.Macris, Mrs.Loria Markides

厄瓜多尔

Mr.Francisco Riofrio, Mr.Gustavo Anda

芬 兰

Mr.Antti Hynninen, Mr.Risto Veltheim, Mr.Klaus Korhonen

法 国

Mrs.Lucette Michaux-Chevry, Mr.Michel de Bonnecorse, Mr.Jean-Michel Marlaud, Mr.Jacques Manent, Mr.Didier Talpain, Mrs.Maryse Daviet, Mrs.Brigitte Collet, Mrs.Marion Paradas-Bouveau, Mrs.Beatrice le fraper du Hellen, Mr.Philippe Imbert, Mrs.Minata Samate, Mrs.Renata Carcelen, Ms.Nathalie Belmas

加 蓬

Mr.Corentin Hervo-Akendengue

德 国

Mr.Gerhart Baum, Mr.Alois Jelonek, - Mr.Werner Daum, Mr.Peter Schoof, Mr.Michael Flugger, Mr.Gunther Rottler, Ms.Gaby Buchs, Mr.Thomas richter, Mrs.Karsten Hammer

匈牙利

Mr.Gyorgy Goytha, Mr.Endre Lontai, Mr.Sandor Szapora

印 度

Mr.Satish Chandra, Mrs.Neelam D.Sabharwal, Mr.D.Chakravarti, Mr.D.K.
Patnaik

印度尼西亚

Mr.Soemadi Erotodiningrat, Mr.Adian Silalahi, • Mr.Makmur Widodo,
Mr.Eddy Pratomo, Mr.Havas Oegrosen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Sirous Nassen, Mr.Mostapha Alaei

意大利

Mr.Paolo Torella Di Romagnano, Mr.Daniele Verga, Mrs. Barbara
Schiavo

日 本

Mr.Minoru Endo, Ms. Mari Miyoshi, • Mr. Keiichi Aizawa, Ms.Mari
Tomita

肯尼亚

Mr.N.Ngunjiri, Mr.C.K.Mburu, Mr.A.K.Chepsiro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s. Najat El Hajjaji

马来西亚

Mr.Haron Siraj, Mr.A.Ganapathy, Mr.Abdullah Faiz Zain, Ms.Rohana
Ramli

毛里塔尼亚

Mr.Mohamed Saleck Ould Mohamed Lemine, Mr.Sidney Sokhona

毛里求斯

Mr.dhurma Gian Nath, Mr.P.Cure

墨西哥

Mrs.Erendira Paz-Campos

荷 兰

Mr.J.F.Boddens-Hosang, Mr.P.P.van Wulfften Palthe, Mr.L.L.Stokvis, •
Mr.W.van Reenen••, Mrs.P.Sastrowijoto

尼日利亚

Mr.O.Fasehun, Mr.B.I.D.Oladeji

巴基斯坦

Mr.Ahmad Kamal, Mr.Khalil Aziz Babar, Ms.Fauzia Abbas, Mr.Syed Ibne Abbas, Mr.Irfan Baloch, Mr.A.S.Babar Hashmi

秘 鲁

Mr.Antonio Garcia, Mr.Eduardo Perez del Solar

波 兰

Mr.Ludwik Dembinski, Mr.Jan Woroniecki, Mr.Zdzislaw Kedzia

大韩民国

Mr.Seung Ho, Mr.Lee Joon Hee, • Mr.Kim Ghee Whan

罗马尼亚

Mr.Romulus Neagu, Mr.Alexandru Niculescu, Mr.Tudor Mircea, Mr.Sergiu Margineanu, Mr.Toni Grebla

俄罗斯联邦

Mr.Andrei I.Kolossovsky, Mr.Anatoliy P.Smironov, • Mr.Valeriy V. Lochtchinine, • Mr.Boris G.Khabirov, Mr.Valeriy A.Verdiev, Mr.Youri A.boitchenko, Mr.Gernnadiy S.Diatlov

斯里兰卡

Mr.bernard A.B.Goonetilleke, Mr.W.P.R.B Wickremasinghe, Mr.A.L.Abdul Azeez

苏 丹

Mr.Ali Ahmed Sahloul, Mr.Abdelmonein Hassan, Mr.Mohamed Elkarib, Mr.Alier Deng, Mr.Mohamed Yousif Hassan, Mr.Osman Rudwan, Mr.Mustafa Abu Bakr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clovis Khoury, Miss Chaghaf Kayali

多 哥

Mr.Roland Y.Kpotsra

突尼斯

Mr.Mohamed Ennaceur, Mr.Moncef Baati, Mr.Mohamed Samir Koubaa, Mr.Ali Ben Male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N.C.R.Williams, Mr.E.G.M.Chaplin, Ms.S.Foulds, Mr.J.Rankin,
Mr.G.Perry, Mr.I.Barnard, Ms.E.Doherty, Mr.R.Gladwin

美利坚合众国

Mrs.Geraldine Ferraro, Mr.Daniel L.Spieve, • Mr.David Rawsor, •
Mr.John R .Crook, Mr.Steven Wagenseil, Mr.Leon Weintraub,
Mr.John E.Lange, Mr.Gamal R.Graiss, Mr.Sheridan W.Bell, III

乌拉圭

Mr.Miguel Berthet, Mrs.Susana Rivero, Mr.Nelson Y. Chaben

委内瑞拉

Mr.Alfredo Tarre Murzi, Mr.Wlmer Mendez, Ms.Janeth Arocha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布隆迪、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机构

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自由工会联盟、各国议会联盟。

第二类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美国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国际慈善社、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人权网、人权监察、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权联盟、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国际人权服务处、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无国界医生组织、牛津救灾组织、基督和平会、无国界记者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名 册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教育发展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联合会、少数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世界反酷刑组织、非洲保护人权会*。

-
- * 后来证实该非政府组织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附 件 二

议 程

1. 通过议程
2. 安排工作
3. 1994年5月9日加拿大代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4.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附 件 三

为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所发的文件一览表

按普通序列印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3/1		临时议程：秘书处的说明
E/CN.4/S-3/1/Add.1		临时议程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E/CN.4/S-3/2	3	1994年5月9日加拿大代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S-3/3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于1994年5月11和12日查访卢旺达后提出的报告
E/CN.4/S-3/4	4	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按限定序列印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3/L.1	4	人权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报告草稿
E/CN.4/S-3/L.2	3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

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按非政府组织序列印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3/NGO/1	3	国际慈善社(第二类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3/NGO/2	3	基督和平会(第二类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3/NGO/3	3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3/NGO/4	3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二类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声明

- - - - -